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
(2)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85,541,594 (100%)	0 (0%)
2	議派末期股息。	285,543,594 (100%)	0 (0%)
3	(a) 重選鍾瑞明博士連任董事。	285,344,294 (99.96%)	120,300 (0.04%)
	(b) 重選何厚鏘先生連任董事。	282,482,594 (98.96%)	2,981,000 (1.04%)
	(c) 重選林高演先生連任董事。	285,346,594 (99.96%)	118,000 (0.04%)
	(d) 重選吳偉星先生連任董事。 (並無予以表決)	不適用	不適用
	(e) 重選楊秉樑先生連任董事。	285,344,594 (99.96%)	117,000 (0.04%)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5,463,594 (100%)	0 (0%)

決議案		票數 (百份比)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282,238,294 (98.84%)	3,308,300 (1.16%)
6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股份。	285,394,294 (99.99%)	33,300 (0.01%)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282,209,294 (98.83%)	3,337,300 (1.17%)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除決議案第3(d)項外)均獲超過50%的贊成票，故所有該等決議案(除決議案第3(d)項外)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第3(d)項被撤銷及並無就此項決議案作出表決，其原因是吳偉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本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偉星先生(「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吳先生需要更專注於其他業務，彼已表示不願意膺選連任。因此，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關於彼之退任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吳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577,231,252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2. 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3. 概無股東在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4.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打算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i) 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 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博士。